

LYCR-2016-009006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管理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建发〔2016〕56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临沂市蒙山旅游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各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2月27日

《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行为，提高建设工程监理水平，建立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建立企业市场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取得国家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独立法人。

第三条 凡在本市辖区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考核坚持“科学公开、动态量化、两场联动、全面统一”原则，采取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科学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管理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方案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企业资质达标情况、企业履

职情况、执业人员考勤情况、企业社会信誉等。

第七条 考核以一年为一周期(D级除外),企业第一考核周期基础分均为90分,自第二考核周期起基础分为100分。根据企业得分情况实时量化考核,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等级标准如下:

(一)得分在100分以上的,考核等级为A级;

(二)得分在80-100分(含100分)之间的,考核等级为B级;

(三)得分在70-80分(含80分)之间的,考核等级为C级;

(四)得分在70分(含70分)以下的,考核等级为D级。

资质升级企业按新资质等级保留原分数继续考核。

第八条 考核计分标准

(一)企业资质达标情况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等有关规定,对监理企业资质达标情况进行实时考核。实行减分制,企业出现一项不达标的,考核等级降为D级,分值取70分。降级后90天内资质达标的,根据原等级原分数核定后继续考核。

(二)企业履行职责情况

主要考核企业和企业委派的总监等现场监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照下列标准计分:

1. 不履行监理职责或因监理单位过失、过错造成较

- 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直接降为 D 级，分值取 70 分；
2. 不履行监理职责或因监理单位过失、过错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一次减 20 分；
 3. 伪造、涂改、挂靠、出借资质证书的，一次减 10 分；
 4. 超出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或以其他监理企业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的，一次减 10 分；
 5.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或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一次减 10 分；
 6.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条件的，一次减 10 分；
 7.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一次减 10 分；
 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一次减 5 分；
 9.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由他人代签的，一次减 5 分；
 10.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一次减 3 分；
 11. 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的，一次减 3 分；
 12. 对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

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未按规定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的，一次减3分；

13.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恶意不签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工程款拨付或竣工验收的，一次减3分；

14. 监理的工程项目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问题引起群体投诉、上访等责任事件中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减3分；

15.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一次减2分；

16. 下达质量安全隐患《监理通知单》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一次减2分；

1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工程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一次减2分；

18.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未进驻施工现场，不按规定到岗的，每项目一次减2分；

19. 不履行监理职责，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创城相关规定，造成严重扬尘污染、创城不达标的，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督办的，一次减2分；

20. 对应该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未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的，一次减2分；

21.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核、审批不符合《监理规范》等要求，监理日志等档案管理混乱、资料不规范、不完善的，一次减 2 分；

22. 其他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一次减 2 分；

23. 施工现场的监理执业情况与备案情况不相符，未及时办理变更的，一级项目（工程）1 个减 1 分，二级项目（工程）1 个减 0.5 分，三级项目（工程）1 个减 0.2 分；

24. 监理项目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一级项目（工程）1 个加 0.5 分，二级项目（工程）1 个加 0.3 分，三级项目（工程）1 个加 0.1 分；及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一级项目（工程）1 个加 0.5 分，二级项目（工程）1 个加 0.3 分，三级项目（工程）1 个加 0.1 分（加分采用项目或工程“高分优先”原则）；

25. 企业监理的工程获临沂市建设工程质量“沂蒙杯”、临沂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或临沂市优质结构工程奖项的，一级项目（工程）1 个加 3 分；二级项目（工程）1 个加 1 分；三级项目（工程）1 个加 0.5 分。项目(工程)获奖当年有效，每名总监每一考核周期监理项目获奖加分不超过 3 分。

依据工程监管部门监管情况或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督导情况，使用《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管理考核减分单》进行减分。企业在每季度该项考核

中未出现减分的，可在下一季度初加 3 分；企业在每季度考核中减分在 3 分（含 3 分）以内的，可在下一季度初加 2 分；企业在每季度考核中减分在 6 分（含 6 分）以内 3 分以上的，可在下一季度初加 1 分。

（三）执业人员考勤情况

根据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建设监理协会监理执业人员考勤情况实行加减分，每季度考核一次。考勤不合格的，每季度每人减 2 分；企业季度考勤不合格人数占本企业同季度考勤总人数 40%以上的，考核等级降为下一级，取相应等级上限分值。当季度考核未减分的，可在下一季度初加 1 分。

（四）企业社会信誉

1. 获奖情况：依据监理企业提供获奖的证书文件、官网信息等相关资料，企业监理的建设项目获国家、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的质量、安全奖项等，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企业每考核周期内最多可加至 10 分，所获奖项一年内有效。

2. 受处罚情况：指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企业所受各类处罚。其中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考核等级直接列入 D 级，分值取 70 分；受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建设协会处罚、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减 4 分、3 分。

第九条 考核计分办法

实行监管与考核同时同步原则，根据建设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和建设工程监管隶属关系，有关监管单位和科室对企业资质达标、履行职责、社会信誉等结合监管情况直接进行考核计分。

考核依托临沂市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实施，考核内容的计算和统计由系统自动完成。

第十条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依法与招投标活动、评先树优等建设管理工作联动。

考核获得 A 等级企业，企业信息公布到“临沂企业诚信红黑榜”网站红榜；考核所得分数乘以 3% 所得数值作为监理招标文件中“企业社会信誉”栏中企业信用评价项得分，最多得 4 分；在评先树优时优先考虑；周期内最高分将作为年度考核结果，超过 100 分的分值按 30% 计入下一年度。

考核获得 B 等级企业，考核所得分数乘以 2% 所得数值作为监理招标文件中“企业社会信誉”栏中企业信用评价项得分，最多得 2 分；具有评先树优资格。

考核获得 C 等级企业，监理招标文件中“企业社会信誉”栏中企业信用评价项不得分，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约谈；取消年度各项评先树优资格；列入本市重点监控企业，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加大抽查频率、频次。

考核获得 D 等级的企业，监理招标文件中“企业社会信誉”栏中的企业信用评价项不得分，企业信息公布到“临沂企业诚信红黑榜”网站黑榜；全市通报批评；属市外企业的，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资质审批机关通报有关情况；列入本市重点监控企业，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加大抽查频率、频次；D 级实行跨年度连续评价，企业不积极整改，连续 90 天考核为 D 级的，需加强治理整顿，一年后再进行信息报送，参加管理考核（自列入 D 级之日算起）。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企业提报资料、信息要真实有效，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降至 D 级，分值取 70 分。

第十二条 企业对考核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管理考核减分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减分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属不当减分的，应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管理考核减分单

编号：2016-

公司：

经查你单位因_____，根据《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管理考核办法》第_____条_____项，减除考核分数_____分。

本减分单将作为管理考核评分的依据。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人员以及被查企业接收人签字。企业拒绝签字本减分单自动生效。

企业如对减分有异议，请在被减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减分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特此告知。

接收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时间：

(附：本减分单一式两份)

(2016年12月27日印发)